**失地证明**

该 村民，姓名 身份证号 。因城镇公共建设，于 （时间）失去耕地，由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征地，符合失地农民条件。

 特此证明

村委会意见（盖章） 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（盖章）